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信息函〔2019〕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省 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9〕12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制定了2019年广东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方案（见附件2）。请各地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我省活动方案要求，精心策划、周密部署、加强指导，将本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质量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

2.2019年广东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方案

3.2019年广东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联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徐巧芬

附件 2

2019 年广东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 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标和任务

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要求，充分调动我省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国家平台）晒课，并将优质资源纳入我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资源，供广大教师学习和借鉴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一）组织全省不少于 30%的中小学教师在国家平台“晒课”。各市共推荐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的市级“优课”6000 堂，省从中评选出省级“优课”3000 堂，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省级“优课”600 堂参加部级“优课”遴选。

（二）组织教学点学校教师参加网上晒课。有教学点的各市共推荐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的市级教学点“优课”400 堂，省从中评选出总数的 50%作为省级教学点“优课”。

（三）推广优课成果，加强教学研究。各市要深入开展资源

应用和推广工作，充分利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“互联网+优课”教研展示、“同一堂课”活动、“特级教师上优课”、“优课教研室”等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的优质示范课例研讨活动，供广大教师学习和借鉴。要加大培训力度，将“优课”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，鼓励师范院校利用“优课”开展案例教学。

二、参与范围

(一) 国家平台晒课：面向全省所有中小学校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），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均可参加。

(二) 教学点晒课：仅限教学点教师（或本学年在教学点支教的教师。如教师获评省级优课，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学点教师资格证明）。

教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。

三、活动内容和方式

(一) 晒课内容及要求

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，以教育部公布的2018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。

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，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范畴。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。

晒课内容须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及我省地方课程的理念和要

求，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，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、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。鼓励教师在无“省优”、“部优”课例的节点下晒课，国家平台上“省优”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。

除民族语文、外语课程外，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，不得冒名顶替，杜绝抄袭，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 教学设计：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，包括教学目标、学情分析、教学内容分析、教学环节与活动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评价等有关教与学的设计。教学设计内容使用 doc 或 docx 文档格式。

2. 课件和教学资源：包括用于教学的课件和数字教学资源（或资源链接）等。课件使用 ppt 或 pptx 文档格式，大小 100M 以内，且不能内嵌或外部链接声音、视频及动画文件。其他格式课件、教学资源（含辅助素材），可上传至教学资源模块提供下载观看。

3. 课堂实录（参加省级以上“优课”遴选的必选）：指教学过程视频，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（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），画面清晰。课堂实录推荐使用 mp4 格式，其他常用格式均可，大小 1G 以内（注：剪辑过程中压缩比不宜过大，40 分钟左右的视频一般在 400-700M 为宜，码率太低可能会影响清晰度及转码成

功率)。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,包括课程名称、年级、上/下册、版本、单位、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。有条件的学校建议多机位拍摄。

4. 评测练习(可选):用于学生课前预习的诊断题、课堂效果检测的练习题,或者课后学生拓展延伸的练习题。上传至教学资源模块。

参加晒课的内容必须具备教学设计、PPT 演示课件及支持教学的相关资源,课堂实录是可选项;但参加省级“优课”遴选必须具备课堂实录,评测练习是可选项。

(二) 晒课时间

1.参加全国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:

小学 1-3 年级:2019 年 3 月 16 日-4 月 30 日

小学 4-6 年级:2019 年 3 月 16 日-5 月 31 日

初中:2019 年 4 月 1 日-6 月 30 日

高中:2019 年 6 月 1 日-8 月 31 日

2.参加省内教学点晒课活动时间安排如下:

4 月 16 日-8 月 31 日

(三) “优课”遴选方式

1.国家平台晒课:各市、县(市、区)在网上“晒课”的基础上,逐级开展评审推荐,从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“优课”。各市推荐参评省级优课截止时间为 9 月 11 日 24 点正,各级根据进度自行决定本辖区的截止时间。

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一个“优课”课例，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一堂“优课”。我厅将根据2019年8月20日17点国家平台上各市“有实录课数”所占全省比例分配并公布各市可推优数量。无“省优”课例节点下的优课优先推荐参评“部级”优课评选。

2. 教学点省级“优课”遴选，采取县（市、区）、地级市和省三级评选的方式，对年度“优课”逐级推荐、遴选。我厅将根据2019年8月20日17点省活动平台上各市“有实录课数”所占全省比例分配并公布各市可推优数量。

3. 部级遴选结束后，未被推荐参加部级优课遴选的优课，国家平台将逐步移除，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。

（四）开展应用推广

1. 各地要深入开展资源应用和推广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“互联网+优课”教研展示活动。充分利用网络，围绕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，开展线上线下、本地或跨区域教学研讨；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线上线下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看“优课”学“优课”活动，认真学习借鉴省级和部级“优课”成果，要在教研活动中将“优课”观摩作为重要内容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

2. 各地要积极组织、参与“同一堂课·互联网+教研”活动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”开展同课异构、研课磨课、教学专题研讨等教研活动，创新教研模式、改进教研方式方法、提升教研工作质量，

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路径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。

3.各地要积极开展“优课教研室”摄制工作。组织当地省、部级优课获奖老师，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木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、课程与教学改革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活动，并将活动摄制成视频节目，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向全省展播交流。

4.各地要加大培训力度，根据实际，将“优课”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，鼓励师范院校利用“优课”开展案例教学。

(五) 活动平台

2019年广东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通过“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(网址：<http://zy.gdedu.gov.cn>)登录参加晒课活动(国家平台晒课和教学点晒课分别从不同的入口进入)。教师在“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注册后，不需要在国家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重复注册。鼓励广大教师访问国家和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浏览和借鉴其他省、市的“晒课”和“优课”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活动组织。各地要制订具体活动方案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充分发挥电教、教研等部门的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，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。要主动听取学校和教师的意见，坚持自愿参与原则，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(二)经费保障。各地市积极筹集落实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，保障活动策划、优课评审、教师培训、活动研讨、优课制作、教

师激励等工作开展。

(三) 激励措施。参与“晒课”且所晒“优课”达到本方案要求的教师团队成员(不超3人)以教育教学成果折算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,其中主讲教师可计算全部完成当年个人选修科目学时(12学时),其他参与教师按50%计算完成当年个人选修科目学时(6学时),学时证明由市或县(市、区)相关部门出具。所有被遴选为省级“优课”主讲教师可登记为完成当年12个专业科目学时和12个个人选修科目学时,共24个继续教育学时;指导老师(不多于1名)和录制老师(不多于2名)均可登记为完成12个个人选修科学学时,相关证明由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出具。同一名教师、同一节课的继续教育学时按最高学时计算,不作累积。所有获得部级优课的教师团队(不超过3人),其优课作品可相当于省级公开课1次。此外,由活动组织单位按照晒课数,获省、部级优课数,优课应用推广活动以及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,对在活动中表现积极、成效显著的地市级管理者、组织者(包括电教站、教研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同志)给予通报表扬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地填写活动联系表(见附件3),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于2019年4月20日前发送至省教育技术中心邮箱:gdysyyk@gdedu.gov.cn。

(二) 联系人及电话

省教育厅基信处叶振华；电话 020-37626456；

省教育技术中心胡少如，电话 020-84449829；

省教育研究院胡军苟，电话 020-83196886；

市级管理员工作 QQ 群：397674773 。

附件 2:

惠来县 2019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联系表

单位				
负责人 信息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具体 联系人 信息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
备注:

1. 负责人为分管领导、信息化（电教）部门、教研（教务）部门各一名。
2. 具体负责人含学校电教部门人员（担任学校管理员）、教研（教务）部门人员各一名。
3. 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送到惠来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中心。
4. 电子版分别发送到教育局教研室邮箱 zhanghongbing7209@126.com 和教育局教育装备中心邮箱 hlzb2405@163.com。